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莱高管办发〔2018〕7号

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芜高新区 2018 年国家卫生城市 迎审集中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鹏泉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莱芜高新区 2018 年国家卫生城市迎审集中攻坚工作方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 日

莱芜高新区 2018 年国家卫生城市迎审 集中攻坚工作方案

当前，全市全区国家卫生城市迎审工作进入决战阶段。为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难点问题，迅速掀起迎审工作新高潮，以最佳工作状态、最大工作成效迎接国家复审，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为依据，全力打好“垃圾、公厕、污水，重点行业卫生，‘十乱’问题”治理“三大攻坚战”，确保顺利通过复审，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集中攻坚治理垃圾、公厕、污水。一是开展垃圾大清除。鹏泉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各社区（片区）及包社区（片区）部门单位要集中人力物力，对所属责任片区内的卫生死角、垃圾堆进行无缝隙排查，集中清理清运背街小巷、缺乏管理的居民小区、大杂院、围挡墙后、桥头岸坡、建筑工地、铁路公路沿线、高速路出入口、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的积存和散落垃圾；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按需增设垃圾箱、垃圾

中转站等环卫设施，清理以桶代站和占道摆放现象。二是加快公厕、垃圾中转站建设进程。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按照规划和建设标准，迅速组织开工建设，8月底前全部完成；加强对现有公厕的管理，及时维修破损设施，延长开放时间，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开放正常、干净整洁；对旱厕进行全面排查清除，并通过设立移动公厕等形式方便群众如厕。三是开展污水治理行动，消除黑臭水体。水务（环保）局牵头，会同鹏泉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等部门对前期排查的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口进行集中治理；结合河长制、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及当前防汛工作，对河道进行疏通、清淤，改善河道环境，严禁污水直排。

（二）集中攻坚治理重点行业卫生。一是强化对食品“三小”行业的集中整治。市场监管局要严格依法行政，对达不到发证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已发证但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处理。尤其要加强对汽车站周边、学校周边、便民市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的“三小”行业整治，保障食品安全。二是强化卫生“四小”行业整治。鹏泉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协调市卫生计生委对公共场所从业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违规单位进行集中整治，确保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消毒设施正常运转，保洁设施齐全，清扫保洁及时到位。三是加强对现有便民市场的管理。便民市场出入口都应设置规范、美观、统一的信息公示栏。市场举办主体要落实市场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市场

内外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熟食摊位符合要求。清理城区范围内的活禽屠宰点，推行白条禽上市制度。市场内公厕要达到标准要求。对流动商贩实行定时定点定品种经营，取缔马路市场及市场周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行为。

（三）集中攻坚治理“十乱”问题。各社区（片区）要积极落实属地责任，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要依法严管，狠抓“十乱”治理。一是强力整治乱搭乱建。严厉查处无审批许可的各类户外广告，对不整洁、不美观、破损的城市立面要督促责任单位迅速进行修复、清理。对居民区、背街小巷两侧、沿街门店、农贸市场、便民市场等部位的乱搭乱建现象进行集中整治，改善市容环境。二是坚决清理乱堆乱摆。坚决取缔一店多牌和占用城市道路的活动广告灯箱、广告牌。彻底清除乱摆摊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对废品收购站进行集中清理，将城区内所有的废品回收站搬迁至距离城区两公里以外。要加强对汽车维修行业的整顿，严禁占道经营、乱堆杂物，对汽车轮胎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积水孳生蚊虫。三是迅速整治乱贴乱画。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各社区（片区）要开展牛皮癣、小广告集中整治，设置便民信息张贴栏，方便群众生活。四是大力整顿乱停乱放。重点解决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及周边、居民区等重点部位的乱停乱放问题，合理规划停车位，规范停放秩序。五是严厉禁止乱泼乱倒。对沿街门店实行定时巡查，切实将“门前三包”责任制、街长

制等制度落到实处，确保道路卫生整洁。

三、工作步骤安排

（一）全面动员阶段（7月5日前）。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采取不同形式，迅速召开动员会，广泛动员，加压鼓劲，提振士气。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强化工作宣传，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最大程度凝聚合力，坚决打好这次集中攻坚战。

（二）攻坚整治阶段（7月6日至7月25日）。落实网格管理责任制，开展“地毯式”排查，集中攻坚，确保实现“整改一条、达标一片，整治一个点、推动一个面”的攻坚整治效果。要切实增强紧迫感，按照《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迎审集中攻坚任务配档表》中规定的时限完成攻坚任务。以提升管理水平为主的集中攻坚整治任务，必须在7月25日前全部整改达标。

（三）验收考核阶段（7月26日至7月31日）。由区复审迎检指挥部对各社区（片区）及各牵头部门集中攻坚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党工委、管委会。

（四）巩固提升阶段（8月1日至10月31日）。要坚持常态、长效管理，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高新区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莱高办发〔2018〕1号）要求，区包片领导要

深入前线、靠前指挥，狠抓督查落实。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鹏泉街道办事处、各社区（片区）和包片责任部门负主体责任，有关职能部门强化行业监管责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合力攻坚。

（二）严格标准，加大投入。集中攻坚活动中，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不折不扣对标落实整改，严格依法行政，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严厉整治违规违法行为。要落实资金保障，区、街道、社区（村）资金分级统筹，做到领导、人员、措施、资金全部到位。

（三）强化督导，严肃考评。区指挥部、纪工委办公室（监察室）要强化督导，定期通报集中攻坚工作进展情况。集中攻坚期间，对政令不通、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造成丢分失分，影响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的，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及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迎审集中攻坚任务配档表

附件

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迎审集中攻坚任务分配表

三大攻坚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垃圾、公厕、污水集中攻坚	1	全面清理积存垃圾及卫生死角。	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鹏泉街道办事处	7月25日前
	2	增设垃圾桶、新建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消除“以桶代站”和占道摆放现象。	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鹏泉街道办事处	7月25日前
	3	加快推进新建公厕建设，改造提升现有公厕。	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8月底完成
	4	开展污水治理行动，消除黑臭水体，严禁污水直排。	水务（环保）局 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鹏泉街道办事处	7月25日前
重点行业卫生攻坚	强化食品“三小”行业治理，重点是便民市场及其周边，车站周边，医院周边，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部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清理整顿不合格店铺，规范经营秩序。	市场监管局	各社区、村 (片区)	7月25日前

三大攻坚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行业 卫生攻坚	6 加强卫生“四小”行业整顿，重点是农贸市场、便民市场及其周边，车站周边，医院周边，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部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清理整顿不合格店铺，规范经营秩序。	鹏泉街道办事处	各社区、村 (片区)	7月25日前
	7 清理城区范围内的活禽屠宰点，严格执行白条禽上市制度。	市场监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鹏泉街道办事处	各社区、村 (片区)	7月25日前
“十乱” 问题治理 集中攻坚	8 强力整治乱搭建。严厉查处无审批许可的各类户外广告，对不整洁、不美观、破损的城市立面要督促责任单位迅速进行修复、清理。对居民区、背街小巷两侧、沿街门店、农贸市场、便民市场等部位的乱搭建现象进行集中整治，改善市容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社区、村 (片区)	7月25日前
	9 坚决清理乱堆乱摆。坚决取缔一店多牌和占用城市道路的活动广告灯箱、广告牌。彻底清除乱摆摊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对废品收购站进行集中清理，将城区内所有的废品回收站搬迁至距城区两公里以外。	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安分局	各社区、村 (片区)	7月25日前

三大攻坚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p>加强对汽车维修行业的整顿，严禁占道经营、乱堆杂物，对汽车轮胎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积水孳生蚊蝇。</p>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社区、村（片区）	7月25日前
11	<p>迅速整治乱贴乱画。规范广告牌匾，改善市容面貌。</p>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社区、村（片区）	7月25日前
12	<p>大力整顿乱停放。重点解决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及周边、居民区等部位的乱停放问题，合理规划停车位，规范停放秩序。</p>		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警大队	各社区、村（片区）	7月25日前
13	<p>严厉禁止乱泼乱倒。对沿街门店实行定时巡查，切实将“门前三包”责任制、街长制等制度落到实处，确保道路卫生整洁。</p>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社区、村（片区）	7月25日前

